

3

校長跳芭蕾舞

校長跳芭蕾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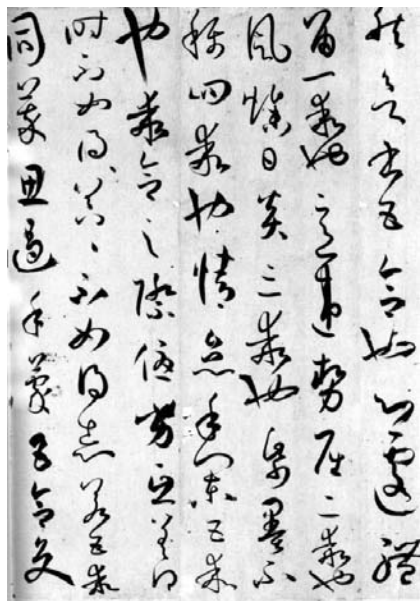
寫書法者大致可分為「愛當場揮毫」與「不愛當場揮毫」兩大類，愛當場揮毫之極者，幾乎每役必與，甚至可以不請自來，管他主辦單位有無邀請，老子先佔攤為王，大揮特寫一番再說。少數患有「人來瘋」症狀的書者，可以寫到主辦單位已經宣布當日活動結束，眾將官偃旗息鼓，散會之後，他老兄猶自奮戰不休，寫紅了眼打死不退；而不愛當場揮毫之極者，儘管千託萬請，不論施之威嚇或利誘結果還是「寧死不從」。而究其所以不愛當場揮毫的原因大約有三：有人是「不敢」，有人是「不想」，有人根本是「不屑」參加。

大約在十年以前，如果有人請我當場揮毫，坦白說我是相當排斥的，應歸類於「不想」一族。當時直覺的反應就是對這類場合儘可能避而讓之，藉口也很多，從身體不適、心情不爽、筆墨不稱、天氣不好一直到場地不佳，連「看主辦單位或某書者不順眼」等等都能算是理由，許多藉口其實還是從唐人孫過庭所謂的「五乖」¹（圖

一）學以致用發揚光大的。

臨帖讀書多年，古人寫字的好本事沒學到什麼，耍賴的招數卻是運用自如，慚愧！慚愧！

當時的想法是，書藝創作是一件嚴謹之事，不應



圖一 孫過庭《書譜》局部

釋文：「……然欲書五合也，心遽體留一乖也，意違勢屈二乖也，風燥日炎三乖也，紙墨不稱四乖也，情怠手闌五乖也。乖合之際優劣互差，得……」。

1 唐朝的書家孫過庭在《書譜》中提出了所謂的「五乖」，也就是寫書法的五種「不順」：一、「心遽體留」，二、「意違勢屈」，三、「風燥日炎」，四、「紙墨不稱」，五、「情怠手闌」。

該如此草率從事，尤其是讓一些不夠水準的作品外流，書者顯然是很不負責任的。二則揮毫完畢的作品大都是免費送給主辦單位或現場觀眾，這點也令我覺得很不妥，總認為這樣的作法，對個人的專業或整體書法市場並非好事，甚至於還會造成一種錯覺：「花錢去買書法是一件『很愚蠢』的事情，書法作品『用要的』就有了。」

書者爲什麼不揮毫

直到學校裡有個年輕的音樂老師，有一天忽然對我說：「我吹一首曲子給你聽好不好？」我不但訝異，簡直是受寵若驚，連忙點頭，於是他拿起橫笛，就在辦公室裡面對著我輕鬆地吹出了一首非常優美的曲子，我當場如沐春風，陶醉到極點。最重要的是我從笛聲中感受到他的善意和技藝，彼此之間的交情因此更趨深厚。我猜想那位音樂老師那天的心情應該很好吧。學生中還有一個現代舞跳得極好的女士，初次友人介紹她來跟我學書法的時候，只見她先是爽朗的一聲「嗨！老師！」然後退了一步，隨即來個輕盈的二迴旋，最後對我擺了一個優雅無比的「pose」（舞姿）行禮，讓一輩子自認爲舞技最不如人的我簡直是「驚豔」不已，至今印象依然深刻。還有，我的書法「道友」李貞吉兄，他的「唇技」（吹口哨）可謂高強無比名震八方，幾乎到了任何人多的場所都有「粉絲」（FANS）會要求他「露兩首」；貞吉兄向來隨和不擺架子，我經常見他是隨意的嘴唇一嘟，就能發出美妙的哨音，簡單得像我們凡人在吃花生米一般。

上述這些友人的工夫都不是蓋的，舉手投足可以說是練到了隨時隨地都可露兩手「自娛娛人」的層次，讓我想起了武俠小說中所

說「折枝摘葉」、「人劍合一」的境界了。

也因為有了這幾個有才藝的朋友的表現，原本持反對當場揮毫的我開始有了「鬆動」，認真的重新思考一個問題：「書法呢？一個書法家是否也能如音樂或舞蹈般輕鬆自在地於公開的場合，第一眼就能表現出自己的特色和善意呢？」

二〇〇四年是個大「災」年

接著，讓我感到震撼和推翻了我「不當場揮毫」的堅持，是來自一張報紙上的圖片（圖二）：

這是日本京都市內的著名觀光景點—清水寺，一九九七年「漢

字之日」所舉行的流行漢字的披露儀式。由清水寺貫主提筆揮毫，在特大尺寸，長一點五公尺、寬一點三公公尺的彩色宣紙上寫下一個「倒」字。

日本的「漢字能力檢定協會」每年都會公開徵選最能表現當年社會現狀的一個漢字。一九九七年的日本是處於一種銀行證券公司相繼「倒閉」，神戶兒童連續殺傷事件等，顯示日本精神已「倒塌」；戴安娜王妃、德蕾莎修女和鄧小平等象徵時代的人物陸續「倒」下（死亡）。因此「倒」字是一九九七年獲選字，當時有上萬人參與投票。

二〇〇三年獲選的字是「虎」，由於「阪神虎隊」在睽違十八年之後奪得當年的中央聯盟總冠軍，贏得日本職業棒球總冠軍。虎字所以受青



圖二 「倒」字是1997年日本的「漢字能力檢定協會」獲選字。

眛，還有一項重要因素：日本人還希望，藉由學習虎虎生風、龍騰虎躍的精神內涵，能夠早日揮別政經金融陰霾與景氣持續低迷，讓整個社會變得更有活力和朝氣。

二〇〇四年選出的是「災」字，因為人質在伊拉克慘遭武裝民兵殺害外，日本國內受到連續十個颱風的侵襲肆虐，再加上十月下旬的新潟縣中越大地震，更讓當年的日本社會雪上加霜，「災」字便成為當年日本社會最佳的寫照；參與票選活動的人數多達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人，「災」字得票數是二萬零九百三十六票。

以日本「倒」、「虎」、「災」字為例，我發覺，藉著公開揮毫，書家其實一樣可以對整個社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力，成為全民注目的焦點。不但可以展現書法之美，可以「為民喉舌」用書法寫出百姓的心聲，還可以再現知識分子對「家事、國事、天下事，事事關心」的精神。如此，書家們為什麼不揮毫？

國內類似的「書法揮毫」活動過去其實辦得也不少，但總覺熱鬧有餘格局都不大，大都成為書者個人露臉和打知名度的表演場合；甚至有淪為跑江湖賣藝者競相以大筆在地上「掃字」，以「筆大」「力大」自以為美，其實離書藝遠矣！而一般所謂的「春節揮毫」場合，則「忍」、「龍」、「靜觀」、「月落烏啼霜滿天」等等風馬牛不相干的俗字紛紛出籠，很多書家就是可以「睜著眼睛寫瞎字」，實在與整個社會環境嚴重脫節。

以本次書法教育學會舉辦的「春節揮毫」而言，主辦單位明明是以「春」、「花」出題在先，又有規格大小的限制，很奇怪的，居然還有一大半以上的作品規格「大小不符」，要不就是寫得「不知所云」，書寫內容跟主題「春」、「花」根本八竿子打不著邊。而敝人所提的一件作品，取的是孟郊《登科後》的一段詩句「春風得意馬



圖三 「春風得意馬蹄急，一日看盡長安花。」寫此作之際，諸事順利，心情愉快，得意之感洋溢紙面。

蹄急，一日看盡長安花」(圖三)，不但以「春」字起首且用末字「花」收尾，喜氣有餘且完全符合佳節主題，縱觀全場，無出其右。蔡明讚理事長真應該頒給在下一個最佳楷模的「模範獎」才對。

師宜官、張旭也愛當眾揮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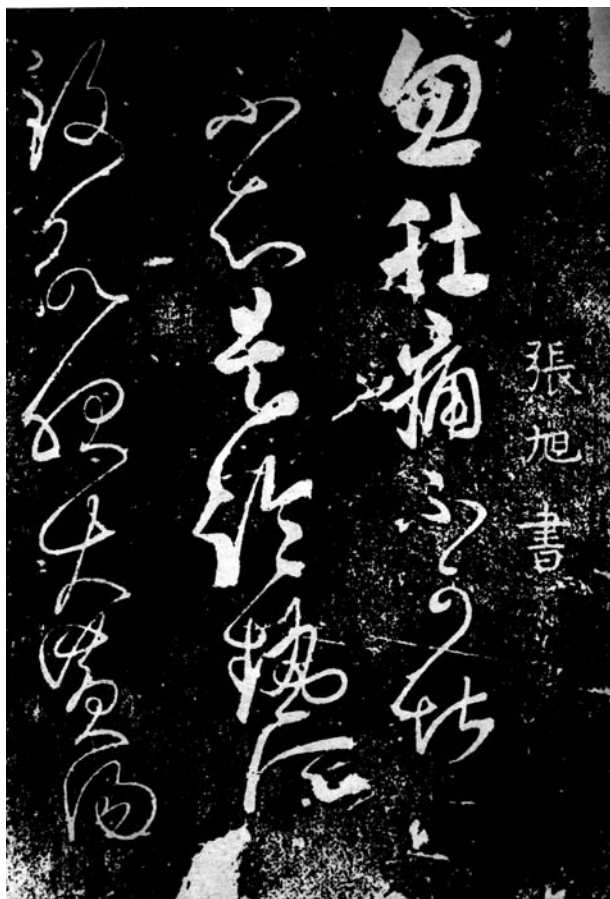
《晉書·衛恒傳》收錄的《四體書勢》云：「至靈帝好書，時多能者，而師宜官²為最，大則一字徑丈，小則方寸千言，甚矜其能。或時不持錢詣酒家飲，因書其壁，顧觀者以酬酒直，小錢足而滅之。」

大意是說：漢靈帝愛好書法，師宜官是當時許多書法家中寫得最好的一位，不論大小字都擅長。因此師宜官很自負。有時候身上不帶錢就跑到酒家去飲酒，等到要結帳的時候，就在牆壁上「現場揮毫」，讓圍觀的觀眾出錢替他付帳。師宜官應該可以算是現代「街頭藝人」的先祖。

再以唐朝的張旭(圖四)、懷素為例，這些在野的「行動派書家」往往創作不拘形式，他們的作品可以跪著寫、站著寫，也可以邊跑邊寫，更不限寫於紙張上，可以寫在牆壁、屏風、門障、衣物等，而且是一種「公開現場揮毫表演」的性質。

大陸學者沃興華將這類「動態書法」的整個創作過程歸納如下：「在眾人的歡呼聲中，作者騎著高頭大馬來到現場，一下馬，斜倚酒壇，頭枕麴檠(了—せ、)，五杯十杯喝個半醉。這時『長幼

2 師宜官生卒年不詳，約東漢靈、獻帝時人。工書，尤善八分，書跡為時人所重。梁武帝《古今書人優劣》稱其書是「鵬翔未息，翩翩而自逝」。



圖四 唐張旭作品《肚痛帖》「忽肚痛不可堪，不知是冷熱所致，數服大黃湯。」

集，群豪至』觀者陸續到齊。在眾人的期盼中，作者脫帽露頂，解衣磅礴，跳踉呼叫，攘臂揮灑……」³。

在唐代文化藝術全盛之期，唐文宗曾經下詔，以「李白的詩歌、裴旻的劍舞、張旭的草書」稱為三絕。張旭的草書，由唐文宗親自下詔為三絕之一，以今日的說法真是屬於「國寶級」。換句話說，因為有張旭擅於「現場揮毫」的優越表現，當時書法才能受到

3 見沃興華〈論懷素與唐代狂草〉一文。

皇帝激賞，提升到與李白的詩歌、裴旻的劍舞並駕齊驅崇高的地位。

吻豬頭與跳芭蕾舞

當然我們必須尊重每個人的創作方式及個性的不同，不能要求所有書者都必須參加揮毫，要不然就是「不愛書法」。但對於一些想參加揮毫，卻又信心不足怕「獻醜」者，還有自矜於「名大，書價高」而不屑參與揮毫的書家，不妨請看看下面這張照片（圖五）：



圖五 這位小學校長爲了嘉獎該校學生讀書，特別舉辦了這項公開「吻豬」儀式。

是的，你不用再揉眼睛，你一點也沒看錯！照片中跪著「親吻」豬頭的人，正是美國阿拉斯加州朱諾市的「哈伯維小學」校長戴伊，豬頭也有個名字叫「諾特」。爲了嘉獎該校四百四十名學生在一

個半月內讀了五千三百零二本書，這位小學校長特別舉辦了這項公開吻豬儀式。

後來在台北市也有類似的效應出現，平等、忠孝、新和、河堤、古亭、雙連、信義、泉源、立農、實踐、胡適等十一所國小與學生約定，只要每個學生在暑假期間看完十二本書，校長和老師就跳「天鵝湖」給同學觀賞。結果，儘管後來並沒有一所學校百分之百的達到目標，但平均閱讀率都達到八成五以上，校長們還是按計畫鼓勵學生，於教師節當天分別在各校演出。

爲了鼓勵學生讀書，堂堂小學校長都可以做到下跪「親吻」豬頭、穿起紗裙跳《天鵝湖》「犧牲色相」到這種地步，那基於「熱愛書法」或「推廣書法」的大前提下，書法家參加現場揮毫，縱然導致因字寫得不滿意獻了個醜，或少賣了幾張字，相較之下，也不過是個人的小損失吧，那又算得了什麼呢？